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
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招商信诺资管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合同》”）。

现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人报酬（即委托管理费）。主要调整了固定管理费中管理资产净值档位标准及对应管理费率、浮动管理费中绩效考核计

算标准。

2. 关联交易类型及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类型：

服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

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管进行资产管理，按《委托合同》和补充协议支付的委托管理费。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5.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1室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招商信诺资管为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确定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对标同业委托管理费计提方式和水平，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 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投资管理人报酬，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方面，根据委托资产净值及相应档位的管理费率计算；浮动管理费方面，根据实际绩效考核结果计算。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交易金额

根据1号令第十八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以年度委托管理费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及未来业务增长等因素，合理预估《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支付给招商信诺资管的委托管理费总额上限不变，三年内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2. 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自然日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投资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在当年预提，并于下一年度一季度经双方审批确认后提取，原则上在下一年度一季度一次性结算。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同《委托合同》。

4.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补充协议对投资管理人报酬（即委托管理费）的调整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根据1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应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